通 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聯絡人: 買勁瑋專案組員 聯絡雷話: 271-7021~2

主旨:檢送本校學生申請**國內交換生**相關規定及時程,請協助轉知貴系師生週知,欲申請學生請於114年4月7日(一)下午5時前將系主任同意核章之申請表及應備文件送至各校區教務單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校已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,並簽訂國內交換生協議(內含 13 所大學)。 雙方互相提供學生短期、非學位的學習機會,學生前往合作學校研修一 學期或一學年,其身分等同該校學生,所修學分經學系同意可互相採認, 以提供兩校學生實質的交流機會與擴展視野。學生可依自己未來的發展 方向選擇跨校交換的學系,依自訂的學習目標或願景,搭配出符合自己 目標的課程。

二、本校學生申請資格

- (一)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休學生)修業滿 1 學年(含)以上。
- (二)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或班級排名前50%,歷年操行成績 總平均達80分以上者。
- (三)每人申請交換為1學期或1學年。

三、受理申請方式及時程:

- (一) 填寫申請表單及 google 調查表單連同應備文件送系主任同意核章, 每生最多可填三個志願,每個志願需要1份申請表單及應備文件。
- (二) 114年4月7日(一)下午5時前送至各校區教務單位。
- 四、上述申請公告、申請表單、國內交換生介紹簡報及相關法規皆已公告 於本校教務處/選課/交換生/國內交換生網頁專區(網址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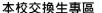
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register/Contents?nodeId=58834, 惠請轉知所屬學生可上網下載相關表單及規定。

五、有問題可洽各校區教務單位負責系所承辦人(蘭潭校區:註冊與課務組、 民雄校區:民雄教務組,新民校區:新民教務辦公室)。

此致

各學系(所)







請填寫調查表單

教務處(註冊與課務組) 敬啟